

新北市教育局未督促民間機構維護管理林口區新林段 2 處滯洪池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督促民間機構完成除草並確實執行維護管理工作，確保滯洪池蓄水防洪功能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下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下稱教育局)辦理「新北市林口區新林段 775 地號文教區招商案」，未督促民間機構依契約規定維護管理基地旁 775-1 及 775-2 地號之滯洪池，經函請教育局檢討改善，已督促民間機構完成除草，並確實執行後續維護管理工作，確保滯洪池蓄水防洪功能。

教育局為使林口地區之學校用地多元化使用，並提供民間機構興學及國際學校進駐，將「文小十七」公共設施學校用地(林口區新林段 775 地號)變更為文教區，辦理「新北市林口區新林段 775 地號文教區招商案」，於民國(下同)104 年 10 月 2 日與民間機構簽約，由民間機構投資建築經費 5 億元，辦理設校工程。新北市審計處於 107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教育局未督促民間機構依契約文件中企劃書規定，負責維護管理建築基地旁之 775-1 及 775-2 地號上 2 處滯洪池，致滯洪池內雜草叢生，影響蓄水防洪功能，經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教育局業於 108 年 8 月 20 日督促民間機構進行 2 座滯洪池除草整理工作，爾後將定期每 2 個月辦理除草，並確實執行維護管理相關工作，確保滯洪池蓄水防洪功能。



新北市林口區新林段 775-1 及 775-2 地號滯洪池除草後現況
(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)